

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文件

长航法〔2019〕203号

长航局转发交通运输部关于 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长江海事局，长江三峡通航管理局，局内运输处、安全处：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现将《交通运输部关于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交法发〔2019〕85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转发给你们，请根据《长航局系统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见附件）所列抽查事项，严格按照《实施意见》相关要求，进一步修订和完善本单位（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一单两库一细则”，并及时向社会公开。加快推动“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的有效开展，切实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

附件：长航局系统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交通运输部文件

交法发〔2019〕85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深化“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部属各单位,部内各司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持续深化交通运输“放管服”改革,切实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全面推动2020年底实现交通运输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现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全面推进双随机抽查监管

1. 实现全覆盖。将“双随机、一公开”作为交通运输领域全

部市场监管活动的基本手段和方式,原则上所有交通运输行政检查等行政执法工作都应通过双随机抽查方式进行。

2. 调整完善清单。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根据《交通运输部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见附件)和同级人民政府建立的市场监管领域随机事项清单,统筹建立完善本部门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抽查事项清单应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和监管工作实际情况及时进行动态调整,并向社会公开。部内相关司局、长江航务管理局、珠江航务管理局、各直属海事局要按照部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开展双随机抽查工作。

3. 实施分类抽查。随机抽查事项分为重点检查事项和一般检查事项。重点检查事项针对涉及交通运输安全生产、产品质量、重点工程建设和其他公共安全等领域以及往年抽查反映问题较集中的检查事项,抽查比例不设上限。抽查比例高的,可以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检查批次顺序。一般检查事项针对一般监管领域,抽查比例应根据监管实际情况设置上限。也可以根据实际工作要求,将社会关注度高、隐患多、信用差以及投诉举报多的一般检查事项调整为重点检查事项范围,增加抽查比例和频次。

4. 动态完善“两库”。根据监管和执法职责对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建立健全与抽查事项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统称“两库”)并进行动态管理。检查对象名录库可以是交通运输领域的相关企业和个人等市场主体,也可以是交通运输领域的产品、项目、

行为等。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应包括所有相关的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和从事日常监管工作的人员,并按照执法资质、业务专长以及监管实际需求分类,以提高抽查工作专业性。对特定领域的抽查,可在满足执法检查人数要求的基础上,吸收检测机构、科研院所、行业协会和专家学者等参与。

5. 信息互联互通。按照部“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工作要求,加强交通运输行业内不同监管领域间的信息互联互通。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按照当地政府贯彻落实国务院“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建设等要求,做好交通运输行业内监管信息与省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信息的互联互通。充分发挥信息化作用,打破信息“壁垒”和“孤岛”,避免数据重复录入、多头报送,争取实现交通运输行业内以及与行业外相关部门间信息交换、共享和互认。

二、规范组织实施双随机抽查

6. 制订工作计划。研究制订年度抽查工作计划并根据工作需要适时调整完善,涵盖一般检查事项、重点检查事项和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明确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标准、抽查内容、抽查方式等内容。

7. 确定抽查比例。要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根据交通运输行业监管实际情况,结合交通运输执法队伍实际情况,合理确定抽查比例、频次和被抽查概率。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监管

效果,又要防止任意检查、执法扰民和廉政风险。

8. 实施差异抽查。要针对不同风险等级、信用水平的检查对象采取差异化分类监管措施,对于信用良好的市场主体可适当减少抽查比例和频次,列入“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可适当增加抽查比例和频次。对于通过上级部门督查或转办交办、“12328”等投诉举报、舆情数据监测等发现的具体问题要进行有针对性的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个案线索,要依法依规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项检查,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9. 科学组织抽查。要根据年度抽查工作计划,通过公开、公正的方式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并根据实际情况随机调配执法检查人员,组织开展抽查工作。抽取时检查计划牵头部门和参与单位应派员到场。可以采取对车辆、船舶、站场等进行实地检查,也可以通过网络数据监控等方式。

10. 规范抽查行为。要结合工作实际,制定细化随机抽查工作细则和工作指引,对抽查工作程序、项目方法等作出明确规定,方便实际操作,防止操作随意或把握尺度不一。实施抽查检查时,要明确抽查纪律要求,规范检查行为,如实记录检查情况,不得超越检查范围和权限,不得检查与抽查事项无关的物品,不得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必要时,执行抽查任务还要事先开展业务培训,努力做到有问题能够发现,发现问题能够及时有效解决。

三、加强联合抽查和抽查结果运用

11. 推进联合抽查。要做好交通运输业务管理部门监管与交

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监管、处罚之间的对接,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切实解决检查任性和执法扰民问题,最大限度减少对管理和服务对象的干扰。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积极参与、主动配合,推进跨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12. 做好抽查公示。要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在抽查任务完成后,及时将抽查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开,并及时录入监管平台或归集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进行公示,做到全程留痕、责任可追溯,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四、有关要求

13. 强化执法保障。要进一步深化对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认识,强化组织领导,在执法人员培训、执法装备和经费保障等方面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实现有效监管。

14. 加强宣传督导。加大交通运输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工作的社会宣传力度,争取广大企业和群众的理解支持。要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加强督促指导,营造政府公正监管、企业诚信自律、社会公众监督的良好氛围。

15. 严格责任落实。对忠于职守、履职尽责的,要给予表扬和鼓励;对未履行、不当履行或违法履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对严格按照要求开展抽查监管工作,但交通运输市场主体出现问题的,应结合执法检查人员履职尽责、工作态度、程序方法、客观条件等进行综合分析,该免

责的依法依规免于追究相关责任。

16. 及时报送总结。于每年1月15日前将上一年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情况书面报告交通运输部。部法制司加强统筹协调,做好督促指导,并做好总结工作。

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邮政局要按照国务院部署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抓好各自领域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附件:交通运输部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2019年6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交通运输部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内容	抽查方式
1	公路建设市场督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公路建设市场督查工作规则》	部公路局	对公路建设项目执行国家有关公路建设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情况,基本建设程序、市场准入、招标投标、信用体系建设、合同履行情况,及其他有关情况进行检查	现场检查
2	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检测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检测和监督管理办法》	部运输服务司	对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检测机构检测结果与报告是否准确、有效进行检查	现场检查
3	省际客船、危险品船运输市场检查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部水运局、长江航务管理局、珠江航务管理局 (长江航务管理局负责长江干线,珠江航务管理局负责西江干线和琼州海峡)	对国内省际客船、危险品船运输企业和船舶取得许可后的经营资质保持情况进行检查	现场检查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内容	抽查方式
4	水运建设市场监管检查	《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	部水运局	对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履行水运建设市场监管职责及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的从业主体执行国家有关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情况,包括基本建设程序、市场准入、招标投标、信用体系建设、合同履行情况、码头岸电设施建设等进行检查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询问核查等方式
5	国际集装箱班轮运价备案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	部水运局	对国际班轮运输企业履行运价备案手续以及实际执行运价的情况进行检查	查阅、复制有关单证、协议、合同文本、会计账簿、业务函电、电子数据等资料
6	国际港口设施保安证书核发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	部水运局	对港口设施保安计划的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现场抽查
7	台湾海峡两岸航运市场检查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台湾海峡两岸间航运管理办法》	部水运局	对两岸航运企业的资质情况、运力情况、市场经营情况、集装箱班轮航线运价情况进行检查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询问核查等方式
8	航道养护管理情况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管理办法》《航道养护管理规定》	部水运局	对航道养护、航道养护技术考核、航运枢纽和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等情况进行检查	现场检查、查阅资料、询问核查等方式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内容	抽查方式
9	产品质量行业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交通运输产品质量行业监督检查管理办法(试行)》	部科技司	依据标准对行业重点产品质量情况进行检查	对重点监管产品进行市场抽样、检测和判定
10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检查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评价管理办法》	部安全与质量监督管理局	对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评价机构备案条件、内部管理体系、档案管理、评审员管理、评价流程与质量控制、现场评价开展以及机构能力保持和建设情况等进行检查	查看现场、查阅资料、询问核查等方式
11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标准》	部安全与质量监督管理局	对试验检测机构标准规范执行、工作规范性、内部运行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	现场查看、查阅资料、询问核查、试验操作等方式
12	船舶污染港区水域作业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	海事处或分支海事局	对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从事相关船舶污染港区水域作业情况进行检查	日常巡查
13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和污染危害性货物进出港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海事处或分支海事局	对承运人、托运人或其代理人递交的申报资料实施网上受理审批,并在船舶靠港期间实施现场检查,内容包括船舶文书资料是否齐备,船舶设施、装备是否符合要求,货物积载隔离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必要时开箱查验以核实危险货物装箱情况是否符合要求等	日常巡查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内容	抽查方式
14	从事海员外派业务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省级海事管理机构	对企业是否取得从事海员外派业务许可以及取得许可后的资质保持、履行船员派遣和管理职责、信息报送等情况进行检查	现场检查
15	培训机构从事船员、引航员培训业务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省级海事管理机构	对培训机构是否取得从事船员、引航员培训业务许可以及许可后的资质保持和培训质量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现场检查
16	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从事船舶垃圾、残油、含油污水、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水接收作业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	海事处或分支海事局	对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从事船舶污染物接收作业情况进行检查	日常巡查
17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水上过驳作业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	海事处或分支海事局	对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从事过驳作业，作业方是否落实相关防污染措施，人员是否经过相应培训，是否按照作业方案进行作业等情况进行检查	日常巡查
18	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和水上水下活动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	海事处或分支海事局	对施工单位和参与施工船舶是否按许可条件和要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开展水上水下活动进行检查	现场检查
19	大型设施、移动式平台、超限物体水上拖带活动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海事处或分支海事局	对拖带活动组织单位和参与拖带的船舶是否按许可条件和要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开展水上水下活动进行检查	现场检查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内容	抽查方式
20	从事内河船舶船员服务业务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服务管理规定》	省级及以下海事管理机构	对已经备案的从事内河船舶船员服务业务的服务机构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服务管理规定》第六条规定的条件进行检查	现场检查
21	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修造、打捞、拆解等作业活动的单位防治船舶污染能力专项验收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防备和应急处置管理规定》	海事处或分支海事局	对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修造、打捞、拆解等作业活动的单位保持相应的船舶污染防治能力,配备与其装卸货物种类和吞吐能力或者修造船舶能力相适应的污染监视设施、污染物接收设施及必要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并处于良好状态等情况进行检查	日常巡查
22	设立验船机构检查	《船舶检验机构资质认可与管理规则》	部海事局	对船检机构是否取得许可以及取得许可后的资质保持情况和船检质量情况进行检查	现场检查
23	外国籍船舶或飞机从事海上搜救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	部海事局	对外国籍船舶或飞机从事海上搜救情况进行检查	现场检查
24	船舶进出港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际航行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口岸检查办法》	分支海事局	对国际航行船舶进出口岸的许可办理手续情况进行检查;对国内航行船舶进出港口履行报告情况进行检查	信息系统监控、日常巡查
25	沿海水域划定禁航区和安全作业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省级海事管理机构	对船舶浮动设施是否按禁航区和安全作业区许可要求要求进行航行、停泊、作业等情况进行检查	现场检查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内容	抽查方式
26	船舶安全检验证书核发检查	《船舶检验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程序》	海事处或分支海事局	对船舶检验证书核发的正确性、准确性进行检查	结合船舶安全检查开展现场检查
27	船舶国籍证书核发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分支海事局	对已核发国籍证书的有效期是否正确、相关信息系统中国籍信息是否与档案材料一致等情况进行检查	日常巡查
28	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防止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预案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海事处或分支海事局	对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防止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预案是否与船舶实际情况相一致、是否按照预案要求开展演习和培训等情况进行检查	日常巡查
29	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证书或者财务保证证书核发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海事处或分支海事局	对于国际航行船舶,通过船舶进出口岸申报审批进行核查,并通过船舶现场监督检查进行抽查;对于国内沿海航行船舶,通过现场监督检查进行事中事后抽查,检查内容包括船舶是否随船携带证书,证书是否处于有效期内等	日常巡查
30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人员资质检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海事处或分支海事局	对取得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资质的申报人员申报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如实申报、装箱检查员装箱质量等从业行为进行检查	现场检查、开箱查验、登轮抽查
31	引航员注册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海事处或分支海事局	对引航员注册是否合规,材料是否完整进行检查	现场或远程检查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内容	抽查方式
32	港口深水岸线使用检查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 《港口建设管理规定》	部综合规划司	对取得港口深水岸线使用许可后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现场查看、 查阅资源、 询问核查等
33	公路、水运投资项目立项检查(西藏公路和部分国边防公路项目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关于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国务院核准或审批的固定资产投资目录(试行)的通知》	部综合规划司	对公路建设项目立项批复执行、项目实施、运行效果及其他有关情况进行检查	现场查看、 查阅资源、 询问核查等
34	公路、水运投资项目立项检查(界河航道建设及维护船舶装备项目检查)	《中央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航道建设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部属单位船舶建造管理办法》	部综合规划司	对界河航道建设及维护船舶装备项目的立项批复执行、项目实施、运行效果及其他有关情况进行检查	现场查看、 查阅资料、 调研座谈、 以及开展后 评价等
35	交通系统无线电台检查	《国际电信联盟无线电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 《交通运输部水上无线电通信规则》 《工信部卫星移动通信系统终端地球站管理办法》 及相关技术标准等	部海事局、 中国交通通信 信息中心	对是否取得无线频率、电台呼号、船舶电台许可以及许可后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现场设备、 资料检查、 统计报表核 查、无线电信 号监测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内容	抽查方式
36	水上无线电通信秩序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交通运输部水上无线电通信规则》《工信部卫星移动通信系统终端地球站管理办法》及相关技术标准等	部海事局、 中国交通通信信息中心	对无线频率、电台呼号、船舶电台等水上无线电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现场设备、资料检查、无线电信号监测

抄送：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邮政局，各直属海事局，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交通运输部纪检监察组、审计署交通运输审计局。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19年7月4日印发



长航局系统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内容	抽查方式
1	省际客船、危险品船运输市场检查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长航局运输服务处	对国内省际客船、危险品船运输企业和船舶取得许可后的经营资质保持情况进行检查	现场检查
2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检查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评价管理办法》	长航局安全处	对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三级评价机构备案条件、内部管理体系、档案管理、评审员管理、评价流程与质量控制、现场评价开展以及机构能力保持和建设情况等进行检查	查看现场、查阅资料、询问核查等方式
3	船舶污染港区水域作业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	海事处或分支海事局	对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从事相关船舶污染港区水域作业情况进行检查	日常巡查
4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和污染危害性货物进出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海事处或分支海事局	对承运人、托运人或其代理人递交的申报资料实施网上受理审批,并在船舶靠港期间实施现场检查,内容包括船舶文书资料是否齐备,船舶设施、装备是否符合要求,货物积载隔离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必要时开箱查验以核实危险货物装箱情况是否符合要求等	日常巡查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内容	抽查方式
5	从事海员外派业务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长江海事局、江苏海事局	对企业是否取得从事海员外派业务许可以及取得许可后的资质保持、履行船员派遣和管理职责、信息报送等情况进行检查	现场检查
6	培训机构从事船员、引航员培训业务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长江海事局、江苏海事局	对培训机构是否取得从事船员、引航员培训业务许可以及许可后的资质保持和培训质量管理情况进行检查	现场检查
7	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从事船舶垃圾、残油、含油污水、含有毒有害物质污水接收作业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	海事处或分支海事局	对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从事船舶污染物接收作业情况进行检查	日常巡查
8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水上过驳作业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防治管理规定》	海事处或分支海事局	对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从事过驳作业，作业方是否落实相关防污染措施，人员是否经过相应培训，是否按照作业方案进行作业等情况进行检查	日常巡查
9	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和水上水下活动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	海事处或分支海事局	对施工单位和参与施工船舶是否按许可条件和要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开展水上水下活动进行检查	现场检查
10	大型设施、移动式平台、超限物体水上拖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海事处或分支海事局	对拖带活动组织单位和参与拖带的船舶是否按许可条件和要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开展水上	现场检查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内容	抽查方式
	带活动检查			水下活动进行检查	
11	从事内河船舶船员服务业务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服务管理规定》	长江海事局、江苏海事局及其下海事管理机构	对已经备案的从事内河船舶船员服务业务的服务机构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服务管理规定》第六条规定的条件进行检查	现场检查
12	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修造、打捞、拆解等作业活动的单位防治船舶污染能力专项验收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防备和应急处置管理规定》	海事处或分支海事局	对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修造、打捞、拆解等作业活动的单位保持相应的船舶污染防治能力,配备与其装卸货物种类和吞吐能力或者修造船舶能力相适应的污染监视设施、污染物接收设施及必要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并处于良好状态等情况进行检查	日常巡查
13	船舶进出港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际航行船舶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口岸检查办法》	分支海事局	对国际航行船舶进出口岸的许可办理手续情况进行检查;对国内航行船舶进出港口履行报告情况进行检查	信息系统监控、日常巡查
14	沿海水域划定禁航区和安全作业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江苏海事局	对船舶浮动设施是否按禁航区和安全作业区许可要求进行航行、停泊、作业等情况进行检查	现场检查
15	船舶安全检验证书核发检查	《船舶检验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程序》	海事处或分支海事局	对船舶检验证书核发的正确性、准确性进行检查	结合船舶安全检查开展现场检查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内容	抽查方式
16	船舶国籍证书核发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分支海事局	对已核发国籍证书的有效期是否正确、相关信息系统中国籍信息是否与档案材料一致等情况进行检查	日常巡查
17	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防止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预案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海事处或分支海事局	对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者管理人防止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海洋环境应急预案是否与船舶实际情况相一致、是否按照预案要求开展演习和培训等情况进行检查	日常巡查
18	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证书或者财务保证证书核发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海事处或分支海事局	对于国际航行船舶,通过船舶进出口岸申报审批进行核查,并通过船舶现场监督检查进行抽查;对于国内沿海航行船舶,通过现场监督检查进行事中事后抽查,检查内容包括船舶是否随船携带证书,证书是否处于有效期内等	日常巡查
19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人员资质检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海事处或分支海事局	对取得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资质的申报人员申报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如实申报、装箱检查员装箱质量等从业行为进行检查	现场检查、开箱查验、登轮抽查
20	引航员注册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海事处或分支海事局	对引航员注册是否合规,材料是否完整进行检查	现场或远程检查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内容	抽查方式
21	交通系统无线电台检查	《国际电信联盟无线电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交通运输部水上无线电通信规则》《工信部卫星移动通信系统终端地球站管理办法》及相关技术标准等	海事处或分支海事局	对是否取得无线频率、电台呼号、船舶电台许可以及许可后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现场设备、资料检查、统计报表核查、无线电信号监测
22	水上无线电通信秩序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交通运输部水上无线电通信规则》《工信部卫星移动通信系统终端地球站管理办法》及相关技术标准等	海事处或分支海事局	对无线频率、电台呼号、船舶电台等水上无线电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现场设备、资料检查、无线电信号监测

抄送：江苏海事局。

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办公室

2019年8月7日印发
